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開啟獨立運作史頁

／ 凌 嵐 寶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全世界三大地震帶之一，地震發生機率偏高，與國人的生活密不可分；而地震係屬無預警性的天然災害，不僅發生的時間無法預測，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更無法想像。

面對地震災害的威脅，風險管理概念的落實非常重要，除了應加強地震發生前的防範措施，平時重視居家防震工作，及地震發生後之緊急應變方法。然而，防範措施做得再好也只能減少損失的發生，地震風險仍然存在，因此，建立事後損害填補的保險制度，是不容我們忽視的課題。

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立的背景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一日於南投集集發生芮氏規模七·三級大地震（又稱九二二集集地震），對台灣造成極大傷害，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九二二集集地震之後，喚起政府建立地震保險共保體系，強化地震保險機制之共識，並於一九九九年底提出「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的規定，於二一年七月九日公布後，建立我國地震保險制度的雛形，並自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住宅火災保險單自動涵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此為一政策性的保險，每戶保險金額一一萬元，全國採單一費率，每年保費新台幣一四五九元（其中，純保費占八五%、附加費用占一五%）；保障的範圍包括因地震震動或地震所引起的火災、爆炸、地層下陷、滑動、開裂、缺口等可能事故，導致房子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即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

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補強費用為重建費用五十%以上者），值得注意的是，此保險僅承保建築物的部份。

截至二一 六年三月底為止，住宅地震保險的有效保單件數為一五 萬四千多件，投保率已升高至一九·七九%。

根據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維護大眾住宅安全；又為了避免過度依賴國外的再保險公司，並提高國內地震保險的自留額，規定得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承擔風險。

因此，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於二一 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依二一 一年公布實施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中規定，各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一 %分予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接受後，再分予國內保險業、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國內外保險再保險業及政府等分層承擔，建構出我國住宅地震保險風險承擔機制。

台灣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在國際間獲得極高評價，但其中仍存在著若干問題，待我們更進一步檢討與改進，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確認中樞組織的定位問題。

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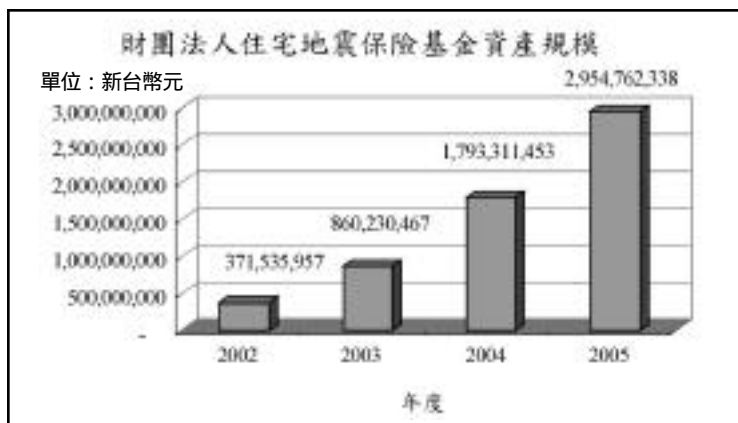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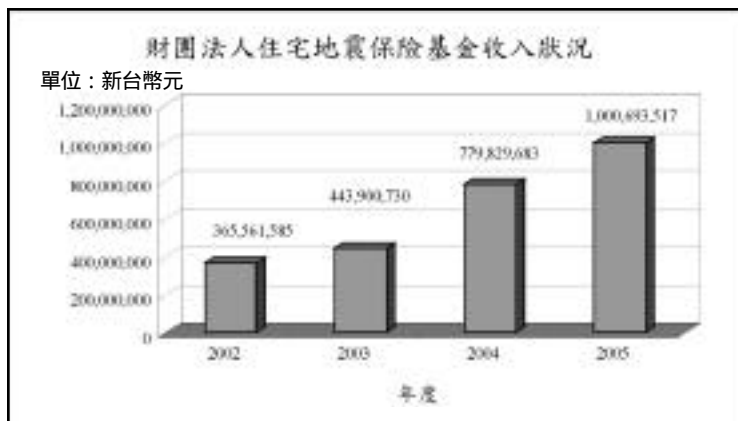
住宅地震保險實施初期，相關法規中並未明文訂定何者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之中樞組織，及最終的危險承擔者；倘若國外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一旦發生失卻清償能力等問題，導致信用風險的發生，該部份責任所無法攤回的再保險損失，該由何者來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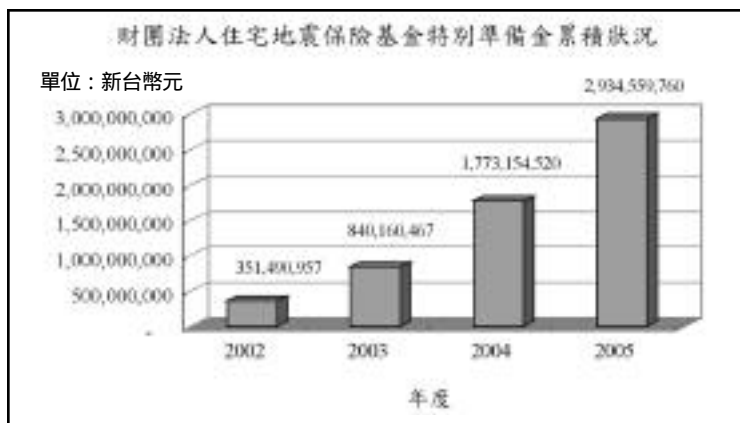
既然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定位為政策性保險，其保險制度的中樞組織，應當由政府得以掌控的

「非營利機構」來擔任，如此方能配合本保險的政策使命；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立至今，為節省費用，其所有業務、管理人員（含執行秘書及所有秘書人員），均由中央再保險公司派員兼任，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受到各界質疑。

另外，為免將來一旦國外再保險公司因失卻清償能力導致信用風險的發生，進而影響本保險制度的順利運作，並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等種種考量之下，主管機關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明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中樞組織，並為最後的危險承擔者；並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脫離中央再保險公司，採獨立會計的運作方式，同時調整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的架構。

住宅地震保險自二〇〇二年開辦以來，因簽單業務逐年成長，使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規模，亦穩定的速度成長；就收入狀況而言，二〇〇五年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各項收入約達新台幣十億元（包括再保費收入、地震基金管理費用、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危險之預留調整準備等），相較於二〇〇四年約成長二八・三％。下圖





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各年度收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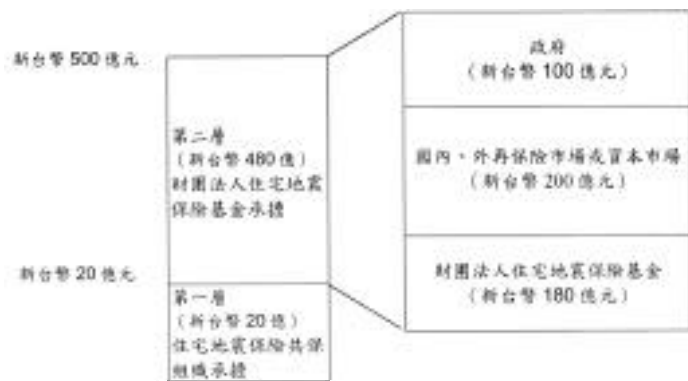
截至二一 五年年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資產規模，約為新台幣二九·五億元，與二一 四年的資產規模新台幣一七·九億元相比，成長率約六四%以上，自二一 一年至二一 五年之資產規模如下圖。

另從特別準備金累積的情況來看，截至二一 五年年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特別準備金的規模達新台幣二九·三億元，與二一 四年的新台幣一七·七億元相較，成長率高達六五%；自開辦以來特別準備金累積的狀況如下圖示。

三、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架構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所承擔之風險

配合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定位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中樞組織，遂將原危險承擔機制修正為二層。第一層：新臺幣二十億元風險部分，移轉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承擔；第二層：新臺幣四百八十億元風險部分，移轉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並負責處理分散經營風險的管理作業。

第二層由地震基金承擔及分散的新台幣四百八十億元風險部份，其辦理危險分散的方式包括：(一)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以下部分，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二)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至新臺幣三百八十億元部分，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三)超過新臺幣三百八十億元至新臺幣四百八十億元部分，由政府承擔。修正後的危險承擔機制架構如下圖所示。



此外，由於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中樞組織，與最後的危險承擔者，它除了承擔第二層自留部份（即新台幣一八億元部份）的風險之外，尚需承擔第二層（即新台幣四八億元）的信用風險。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未來展望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住宅地震保險之中樞機構，負責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業務之辦理與理賠之處理、住宅地震保險再保安排、業務宣導、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管理與合格鑑定人員的訓練等事項。

短期內之規劃，為穩定中求發展，獨立運作後的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住宅地震保險業務之經營，與基金之管理；為使該管理機能順利運作，並希望藉由結合各產險業者的力量，進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以有效提升住宅火災保險與住宅地震保險的「投保率」。

另外，透過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之修訂，賦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得承受住宅地震之再保險業務，進一步擴大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功能。

中期之規劃，主要重點在於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功能，與業務經營範圍的擴大。在功能的強化方面，積極與國內、外地震相關研究機構合作，參與並協助建立國內地震風險評估模型、減災計劃與保險精算模型；業務經營範圍上，除了現有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外，希望能以此經驗更進一步地納入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保險。

以各保險先進國家之經驗來看，若要根本解決天然災害對國內經濟社會的衝擊，應根本建立消費者

以保險來分散風險的態度，有效提高保險業的承保能量，並結合政府力量，以應變各項災害復原之財源籌措。

至於長遠的規劃，則為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組織，由財團法人的型態轉型為一獨立的公司組織型態；一旦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納入承保範圍內，並轉型為一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組織型態之後，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即成為一國家天然災害保險公司。

（本文作者：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

